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INF/3
15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a)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政策问题: 环境状况

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订一项关于制订和定期
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本文件列有于 2000 年 10 月 23-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订一项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报告 (UNEP/Env. Law/4/4)。

* UNEP/GC.21/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Env.Law/4/4
31 October 200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订一项关于
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
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
2000 年 10 月 23-27 日, 内罗毕

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订一项关于
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
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报告

导言

1. 2000年1月23至27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了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拟订一项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的会议。

1. 会议开幕

2. 本次会议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为执行理事会 1999 年 2 月 3 日第 20/3 号决议中所订立的各项任务而召开的。该决定请执行主任着手发起一个制订环境署新的战略性环境法方案的进程。根据该决定,秘书处在一个地域构成均衡的专家组的协助下,拟订了环境法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草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三);该草案已作为文件 UNEP/Env.Law/4/2 提交给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目的是最后确定方案草案案文,以便提交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可能的通过。

3. 2000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20分,环境政策实施司司长 Donald Kaniaru 先生代表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4. 在代表执行主任所作的开幕讲话中, Kaniaru 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内罗毕环境署总部, 并说, 他们在这里参加的会议是将着手在两年后纪念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 30 周年和 1992 年的地球首脑会议 10 周年的进程的一部分。

5. 他说, 尽管国际社会在过去 30 年中做出了成功的持续努力, 维持地球上生命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继续以惊人的速度恶化。他说, 新千年的特点是不仅有持续存在的环境问题, 而且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 并表示, 人们日益主张对作为全球环境管理的基础的现有文书是否充分, 进行彻底的评价。环境署通过实施其普遍称为蒙得维的亚方案一和二的关于环境法的长期方案, 而取得了重大成就, 例如很多全球公约和议定书, 以及其他区域协定和大量能力建设活动。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制订开发计划署今后十年的环境法方案, 这个方案的特点将是明确规定的目标, 反映全球、区域和国家级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安全方面的核心目标。

6. 他最后说, 本会议收到了长期的筹备过程的结果, 即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的拟议内容。他确信, 与会者凭借他们在环境法方面的专门知识, 将进一步制订和改进方案草案, 并商定环境署环境法方案的最后定稿, 以便由即将于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会议通过。他祝愿与会者在审议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开幕式上,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

副主席: 别涛先生(中国)

报告员: Paul K. Ndungu 先生(肯尼亚)

三.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

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9.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10.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经济合作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环境联络中心国际、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B. 通过议程

12. 会议在文件 UNEP/Env.Law/4/1 中所载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4. 拟订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草案。
5. 审议各项建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方案草案、建议和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13. 会议决定主要在全体会议中进行其工作。

四. 拟订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草案

14. 为审议议程项目四,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个包含两份文件的说明,第一份题为“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的可能内容”(UNEP/Env. Law/4/2),第二份题为“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1990 年代环境法的方案的执行情况”(UNEP/Env. Law/4/3)。在代表们开始审议工作之前,秘书处为他们概要介绍了这些文件的内容。

15. 代表们在开始详细研究和辩论文件 UNEP/Env. Law/4/2 中所载的环境法方案可能内容之前,对该文件表达了一般性意见。很多代表表示赞赏环境署和国际专家组为编制这份文件而作出的努力。几位代表说,应该增加一些问题,包括城市环境问题、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引起的环境问题、涉及海洋污染的某些问题以及考虑到传统知识的必要性。对很多人赖以生存的高山生态系统也应给予应有的重视。关于“环境法”这个用语,应为其明确定义以区别于其他种类的法律,并在其出现的每个地方说明它是指国内法、还是指国际法、或者是两者兼指。还讨论了各项行动的优先次序问题。会议认为,决定这个问题是理事会和执行机构的专有职权。与会者普遍认为,重点应放在实施现行法律,而不是制订新的法律。有人指出,在确保法律得到执行方面,公众的参与可以起关键作用。

16. 在一般性发言后,与会者详细讨论和逐项广泛辩论了准备提交理事会的《蒙得维的亚方案三》的拟议方案内容。

五. 审议各项建议

17. 此外,会议辩论和制订了一项决定草案,批准即将提交理事会的拟议的《蒙得维的亚方案三》,并建议环境署执行主任转递理事会的决定草案。

六. 其他事项

18.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七. 通过方案草案、建议和报告

19. 在讨论和辩论后,会议在以下文件中所载的草案的基础上一致通过了即将提交理事会的拟议《蒙得维的亚方案三》:UNEP/Env.Law/4/CRP.1/Rev.1、UNEP/Env.Law/4/CRP.2、UNEP/Env.Law/4/CRP.4、UNEP/Env.Law/4/CRP.5、UNEP/Env.Law/4/CRP.6。拟议方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中。

20. 会议还一致通过载有理事会决定草案的建议,该决定草案涉及以文件UNEP/Env.Law/CRP/3中所载的草案为基础的拟议《蒙得维的亚方案三》。该建议和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

21. 会议于2000年10月27日在文件UNEP/Env.Law/4/L.1中所载的草案的基础上通过本报告。

八. 会议闭幕

22. 在按照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在2000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草案

以下是拟议的方案领域, 连同其中每个领域的目标、战略和行动, 但不包括方案的全部内容。环境署将根据其促进作用在与各国、缔约方会议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他国际组织、非国家行动者和个人协调下在这些领域中采取行动。对环境署来说, 这些活动的实施应符合环境署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一. 环境法的有效性

1. 实施、遵守和执行

目标: 实现环境法的有效实施、遵守和执行。

战略: 通过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制订相关战略、机制和国家法律等途径促进环境法的有效实施。

行动:

(a) 研究以下专题:

- (i) 国际环境法的效力和遵守, 确定不遵守行为的根源; 和
- (ii) 国内环境法的环境效力, 须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与合作;

(b) 确定如何有效地处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实施环境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困难;

(c)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来与各国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 (i) 建立和加强国内法以改进对国际环境义务的遵守并通过国内法执行这种义务;
- (ii) 制订国家环境行动计划或战略, 以及适当制订区域行动计划或战略, 以协助履行国际环境义务;

(d) 作为对国家主管当局的咨询,适当制订用于实施国际环境文书的示范法律或同类指导材料;

(e) 对不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遵守机制,包括报告和核查机制,以及国际法其他领域中的协定下的可供参照的以上机制进行比较研究;

(f) 促进实施和遵守国际环境法的推动手段,并在这方面研究现行国际环境法文书下的财政机制、技术转让和经济鼓励措施的效力;

(g) 促进适当采用惩罚措施,包括有效的民事责任机制,以鼓励对环境法的遵守;

(h) 评价和适当促进更广泛地利用行事法和行政法来执行国内环境法律和标准;

(i) 探讨如何促进非国家行动者有效地参与促进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和遵守以及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j) 为加强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和遵守而促进进一步的区域合作;

(k) 鼓励在制订新的国际环境法律文书时考虑到这些文书的实施和执行问题。

2. 能力建设

目标: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和实施环境法的管理和机构能力。

战略: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教育和培训。

行动:

(a) 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内环境立法、规章、程序和机构;

(b) 为政府官员、司法部门、法律专业和其他有关方面安排关于环境法律和政策,包括关于实施国际环境文书的讨论会、讲习班和交流方案;

(c) 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支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关于环境法的国际会议和谈判;

(d) 编制和分发环境法刊物, 作为能力建设的工具;

(e) 促进在大学和法学院中讲授国内、国际和比较环境法, 并为此目的编制教学材料, 包括录像和其他电子媒体;

(f) 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国家和国际级的环境法教育方案;

(g) 加强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包括那些提供资金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在有关环境法、环境法的实施和执行以及环境破坏的根源的教育项目和方案方面进行的协调。

3. 防止和减轻环境破坏

目标: 加强防止环境破坏并在发生破坏时减轻这种破坏的措施。

战略: 促进制订和实施政策与措施, 以防止环境破坏并通过恢复或纠正等措施, 包括适当赔偿措施来减轻这种破坏。

行动:

(a) 适当促进各国制订和通过达到较高保护水平的最低国际标准以及防止和减轻环境破坏的最佳做法标准;

(b) 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与合作下, 就现行民事责任制度作为防止有害环境活动和减轻环境破坏的一种手段是否有效进行研究, 并为加强这种制度的效力向各国提供专门知识;

(c) 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与合作下, 就为环境破坏进行赔偿、弥补、更新和复原的办法和手段, 包括评价方法是否充分有效进行研究, 并鼓励各国努力为进行这种评价而发展和采用标准的环境经济评价工具和技术;

(d) 支持各国制订不分民族地适用于有害环境活动的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过程和程序, 以便:

(i) 确保受害者有诉诸司法的适当机会; 和

(ii) 提供适当的纠正手段, 包括通过保险和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的可能性;

(e) 促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加强防止和减轻环境

破坏的制度方面的合作；

(f)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和采用有关立法、行政和机构机制,以实施与防止和减轻环境破坏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内政策。

4. 避免和解决国际环境争端

目标: 改进为避免和解决国际环境争端而采取的措施和方法的效力。

战略: 制订和促进用于避免环境争端,以及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和平解决争端的新办法和现行办法。

行动:

(a) 在避免环境争端问题上鼓励各国:

- (i) 定期交流环境资料和信息;
- (ii) 评估计划进行的活动的越境环境影响;
- (iii) 在计划进行可能对其他国家或超越本国管辖权范围的地区产生重大消极影响的活动时,及早通知受影响的国家并与之进行协商;
- (iv) 为核查遵守情况和处理不遵守行为而进行监测、调查和报告,以及采取其他办法和程序;
- (v) 适当考虑采取避免争端的创新做法,例如利用中立的第三方来促进公开和完整的资料交流,特别是在技术知识水平不同的各方之间进行交流。

(b) 在解决环境争端问题上:

- (i) 研究国际机构在解决环境争端,包括在适当时通过环境监察员解决争端方面的实际和潜在的促进作用;
- (ii) 研究在利用国际环境协定的解决争端条款方面的经验,以便评估这些条款的有效性;
- (iii) 确定解决环境争端的最有效机制;

- (iv) 促进在解决环境争端时适当采纳专家意见;
- (v) 促进解决环境争端的创新做法和机制;
- (c) 研究在国际法其他领域中通过利用解决争端机制而获得的经验;
- (d) 研究国际环境协定中的解决争端制度与其他国际体制, 包括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体制中的解决争端制度之间的关系;
- (e) 为政府官员和法律专业, 包括司法部门提供有关避免和解决环境争端的规则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5. 加强和制订国际环境法

目标: 在现有基础上加强和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

战略: 鼓励采取国际行动以弥补现行国际环境法中的空白和缺陷并对新环境挑战作出反应。

行动:

- (a) 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环境挑战进行评估, 以确定国际环境法中的空白和缺陷, 包括相关问题和交叉问题, 并具体说明国际环境法在应付这些挑战方面应起的作用;
- (b) 制订标准以确定新的国际环境文书是否必要和可行, 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和作法;
- (c) 审查载于 1972 年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斯德哥尔摩宣言》和 1992 年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各项原则的实施情况, 确定这些原则在国际上的实施范围并将结果资料分发各国;
- (d) 研究国际法的其他领域, 以确定与环境法的制订和实施有关的新概念、原则和做法;
- (e) 协助各国政府,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首先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制订环境领域中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法律文书, 并为此目的而利用所有有关国家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 (f) 在制订环境文书的工作中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以及与其他

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并特别鼓励适当把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这些文书中;

(g) 鼓励学术和研究人员努力更有系统地组织国际环境法,对环境法进行汇编,以实现可能的编纂。

6. 统一与协调

目标:适当促进在制订和实施环境法方面的统一做法并鼓励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

战略:促进采取国内、区域和全球行动,以制订和实施处理环境法问题时的适当统一作法,并鼓励国际环境法和机构的统一和协调。

行动:

(a) 协助各国:

- (i) 在全球或区域级逐渐改进其环境标准;
- (ii) 在国家和国际级促进环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以确保它们互相加强和补充;
- (iii) 研究发展中国家将环境政策纳入其政府工作进程的方法,并就这个专题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b) 就加强和改进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所存在的法律问题、障碍和机会进行研究,以避免其工作和职能的重复;

(c) 改进使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报告义务更加统一与合理化的办法。

7. 公众参与和资料获取

目标:通过增加透明度,便利资料的获取以及增加公众参与来改进环境问题上的决策质量。

战略: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和进一步制订办法,以增加透明度、加强资料的获取以及使公众更多地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过程。

行动:

(a) 收集、研究和传播有关以下方面的法律与实践的资料:资料的获取、公众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机会等。

(b)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在法律和实践中收集和传播有关环境的资料的办法;

(c) 探讨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公众适当参与实施、遵守和执行环境法的办法;

(d) 审查公众参与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谈判和其他活动以及获取国际机构的资料的程序和做法;

(e) 组织获取环境资料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过程的法律和程序方面的培训;

(f) 调查关于获取资料、公众参与决策过程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机会的新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信息技术

目标: 通过利用新的和现有的信息技术改进环境法的制订、内容、效力和对环境法的认识。

战略: 促进适当利用新的和现有的信息技术来制订、实施和执行环境法,以及传播与环境法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那些可能尚无能力利用信息技术的一些或所有方面的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行动:

(a) 研究和促进可将新的和现有的信息技术用于以下方面的办法:

- (i) 协助制订环境法;
- (ii) 促进在环境影响评估等环境问题上的对话和公众参与;
- (iii) 避免或解决环境争端;
- (iv) 加强执行和遵守;
- (v) 提高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活动的效率;

(vi) 加强环境法方面的教育；

(b) 探讨以何种手段改进现有国际安排并建立新的安排, 以便于获取、处理和传播源自国家和国际上的关于环境立法的资料；

(c) 促进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方法, 以提高公众对环境法的认识, 并提供包括联合国所有语文的国际文书和其他文件；

(d) 支持作出努力以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机构和组织有机会使用万维网上的法律数据基；

(e) 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网页并促进进一步发展多边环境协定的网页；

(f) 促进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环境署/世界保护联盟的联合环境法数据基。

9. 处理环境法问题的创新做法

目标: 通过采用创新做法来加强环境法的效力。

战略: 确定和促进创新做法、手段和机制, 以改进环境法的效力。

行动:

(a) 对各国在利用加生态标签、核证、污染费、自然资源税和排放贸易等手段方面的实践进行评估, 并适当协助利用这类手段；

(b) 促进制订自愿行为守则和类似措施, 以促进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公司和机构行为, 作为对国内法和国际协定的补充, 并评估此类行为守则和措施的效力；

(c) 鼓励各国考虑采用维护环境方面的价值观念和关切, 包括后代利益的发言人；

(d) 研究法律的其他领域能够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何种贡献；

(e) 通过研究, 加强代表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管理和保护之间的关系；

(f) 促进法律和实践上的生态系统管理, 包括估价生态系统所提供的服务, 包括环境惠益;

(g) 鼓励制订法律和政策框架, 以便以有利于环境的方式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二. 保持和管理

10. 淡水资源

目标: 加强对淡水资源, 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的保持、保护、一体化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 鼓励制订用于保持、保护、再生、一体化管理和维持淡水资源的质量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和区域政策、行动计划, 以及适当的法律文书。

行动:

(a) 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特别是受干旱或缺水问题影响的国家能够获得清洁饮水;

(b) 鼓励各国制订和实施法律和政策, 以确保淡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保护其不受污染和其他威胁;

(c) 鼓励各国单独和集体地采取行动以改进对淡水资源的质量和可持续利用的保持、保护、一体化管理和维持;

(d) 评估各国在供水、废水处理和环境卫生方面的经验;

(e) 继续进行其审查越境水道的环境方面问题的的工作。

11. 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目标: 促进和改进对沿海和海洋资源与生态系统的一体化管理、保持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 促进有效地实施有关一体化管理、维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资源与生态系统的国际文书以及国内法律和政策。

行动:

(a) 促进遵守和有效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和海洋资源与生态系统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b) 协助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实施和进一步制订区域海洋公约、议定书和有关行动计划；

(c) 在与加强对海洋资源,包括鱼场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有关的法律问题上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d) 研究和适当促进土地使用规划以及为一体化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沿海生态系统而创建海洋保护区；

(e) 探讨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保护珊瑚礁、湿地、红树属植物和其他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手段,包括通过制定区域海洋公约达到保护目的；

(f) 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把环境方面的考虑进一步吸收到有关航海安全的规则中。

12. 土壤

目标: 改进对土壤的保持、再生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 促进制订和实施旨在加强土壤的维护、可持续使用和适当再生的法律和政策。

行动:

(a) 审查国内土地用法、土地用法的改变和土地保有权制度,以期实现土壤保持和开垦目标。

(b) 促进使土壤保护措施纳入有关国内法,并适当考虑到有关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3. 森林

目标: 加强各种森林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

战略: 促进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保持和可持续利用各种森林的措施。

行动:

(a) 促进使环境关切纳入国内森林政策和立法, 使森林保护目标纳入与森林的利用有关的其他法律;

(b) 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促进采取适当的手段为当地人保护森林提供鼓励因素并消除不利于鼓励人们这样做的因素;

(c) 鼓励在预防、评估、监测和减轻森林火灾方面详细制订国内法和加强国际合作;

(d) 协助国际机构在制订和实施国际上商定的有关森林的行动方面进行协调。

14. 生物多样性

目标: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持、对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安全以及对通过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的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战略: 在与缔约方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与合作下促进适当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公平和公正分享此种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以及确保生物安全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和法律文书。

行动:

(a) 促进制订和实施国内法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原位和不在原位的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生态系统管理和土地使用政策达到这个目的;公平和公正的分享由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确保生物安全;

(b)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制订和实施而实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机构措施;

(c) 在研究如何防止和解决在环境协定下和在与贸易有关的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冲突和不统一现象的范围内,促进分析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知识产权、知识、创新做法和传统习惯与保持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

(d) 研究国际上如何应付有害的入侵性物种所构成的挑战,并考虑到

这些问题的交叉性质和在其他国际机构中正在进行的工作；

(e) 支持实施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15. 污染的预防和控制

目标:预防、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并考虑到城市发展所提出的挑战。

战略:加强和补充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环境污染的现有法律文书并制订新文书。

行动:

(a) 促进进一步制订区域协定,以克服越境污染,特别是越境空气污染;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便在来源地防止、减轻和控制污染,特别是越境空气污染;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制订和促进在地方一级采取措施处理越境空气污染问题的办法;

(d) 促进有效地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和消耗臭氧层的国际环境制度;

(e) 促进有效地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f) 促进有效地实施化学品领域中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遵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一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

(g) 详细制订一项战略以加强环境公约和关于化学品的其他公约之间的统一;

(h) 促进制订文书和作出安排,以阻止或防止各国将有害环境的活动和物质以有害环境的方式迁移和转移到其他国家;

(i)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本国的污染排放和转让登记册,以便促进应急计划、公众知情权方案、以及较清洁的生产工艺等;

(j) 促进制订国内法律和政策,以鼓励一体化的污染控制、污染预防、

废料减少以及对化学品的无害环境和安全的管理,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这个目标;

(k) 促进制定法律和政策以支助国家一级进行的无害环境的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

(l) 制订准则和其他文书,以便在面临城市化和有关挑战的条件下改进废料管理;

(m) 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密切协调,加强其工作,包括开始进行适当的法律研究,以便更有效地处理城市地区的环境问题;

(n) 就与城市地区的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挑战进行研究。

16. 生产和消费方式

目标:通过可以接受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改进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战略:在法律和实践中发展和采用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办法。

行动:

(a) 确定和促进旨在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最佳做法以及创新性法律和政策;

(b) 研究最佳做法以及革新性法律和政策,以此定义生产者以及消费者在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的作用和义务;

(c) 制订准则并促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无害环境的采购政策。

17. 环境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

目标:加强国际社会预防和应付由于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环境紧急情况的能力。

战略:制订进一步的法律和政策,以防止人为灾害并应付和减轻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

行动:

- (a) 与各国政府、公众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制订和促进政策、法律和机构以防止人为灾害, 以及应付和减轻人为和自然灾害;
- (b) 促进国际合作以建立灾害预防和准备机制, 包括环境紧急情况的早期报警系统;
- (c) 研究特别是为在区域一级处理人为和自然灾害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制订法律框架是否必要和可行;
- (d) 与有关机构合作处理与破坏环境的海洋急流现象, 特别是“厄尔尼诺”现象有关的法律问题。

三. 与其他领域的关系

18. 贸易

目标: 在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法律和政策方面实现环境保护目标, 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贸易与环境目标之间的适当平衡。

战略: 进一步鼓励与环境保护和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有关的措施之间的相辅相成。

行动:

- (a) 通过在各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合作, 确定和促进以彼此相辅相成的方式达到一体化的法律文书:
 - (i) 有关环境和贸易的法律和政策;
 - (ii) 有关环境和投资的法律和政策;
- (b) 通过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确定和促进:
 - (i) 旨在解决环境问题的筹资措施的实行办法, 同时考虑到环境退化与贫困之间的联系;
 - (ii) 用于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的经济和财政工具;

(c) 进行研究以确定如何促进在环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之间的最大协调；

(d) 促进和推动处理环境问题的共同国际做法,以便预见和避免可能导致环境和贸易争端的潜在单方面行动；

(e) 鼓励在适当机构中解决贸易争端,其方式应确保充分有效地考虑到有关环境关切和资料,以及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f) 协助制订对投资和贸易自由化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方法并促进这种评估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在中国和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建设能力；

(g) 与私营和公营金融机构,包括出口信贷机构合作,进一步制订用于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估、公共参与和环境保护的准则和标准。

19. 安全与环境

目标: 鼓励将环境问题纳入传统的安全概念。

战略: 鼓励在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机构中考虑到环境问题。

行动:

- (a) 进一步研究环境保护问题与安全问题之间关系这个专题；
- (b) 鼓励就安全与环境这个概念进行研究。

20. 军事活动与环境

目标: 减少或减轻军事活动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并鼓励军事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战略: 与关心为了避免和减轻环境破坏而制订和促进遵守环境保护规范的政府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行动:

(a) 与各国合作, 调查把环境规范、标准和程序适用于军事活动的情况;

(b) 研究保护环境不受军事活动影响的现行法律制度是否充分并确定其是否存在任何空白, 包括研究战争规则在多大程度上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 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环境义务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 以及军事部门在和平时期在多大程度上遵守国家 and 国际环境义务;

(c) 特别是通过进行以下工作来制订和澄清有关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的规范:

(i) 在与各国合作下, 审查有关军事活动的现行环境保护制度的效力;

(ii) 在与各国合作下, 审查武装部队的现行行为守则、接战规则和手册, 以确定它们如何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并在此基础上制订旨在减小军事活动造成环境破坏的可能性的行为守则或接战规则范本;

(iii) 探讨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在武装冲突时期保护某些指定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区的全面协定;

(d) 促进制订法律和政策以鼓励在设计新武器和军事装备时考虑到它们在整个寿命周期中, 即在生产、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e) 研究是否能够制订旨在减轻军事活动所造成的破坏的法律机制, 其作用特别涉及:

(i) 清除有害环境的军用武器装备;

(ii) 使受到军事活动破坏的环境复原;

(f) 采取行动加强防止和减轻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的法律和机构能力, 为此目的为在实施保护环境的法律规范方面培训军事机构中的平民和军事人员创造机会。

附件二

建议草案

会议建议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考虑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2 月 3 日第 20/3 号决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领域中的任务，这项任务反应在以下文件中：《内罗毕宣言》，《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在第 S-19/2 号决定中通过的《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

审议了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起草一个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的政府部门高级环境法专家会议的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UNEP/Env. Law/4/3 中所描述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1990 年代环境法的方案方面的工作；

通过起草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的政府部门高级环境法专家会议的报告附件一 (UNEP/Env. Law/4/4) 中所载的关于制订和定期审查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环境法的方案，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在环境法领域中进行的活动的广泛战略；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并与各国、缔约方会议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其它国际组织、非国家行动者和个人密切合作，实施该方案；

决定在不迟于 2005 年的常会之前审查该方案的实施情况。”

— — — — —